

关于周塘区块旧城区改建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范围的預告

根据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永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拟对下列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及附属物进行征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详见《永康市周塘区块旧城区改建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范围红线图》。

二、征收部门:永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征收实施单位:永康市人民政府西城街道办事处。

四、本公告有效期一年。自公告之日起,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在征收范围内实施下列行为,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

永政通告【2023】2号

(一)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及其附属物;(二)改变房屋和土地用途;(三)房屋权属分割、过户或者抵押;(四)房屋装饰装修;(五)市场主体登记(注销、变更迁出除外)或者其他社会组织登记;(六)其他可能导致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

五、请各单位和个人配合做好意愿征询和房屋产权确认等工作。

附件:永康市周塘区块旧城区改建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范围红线图。

特此公告。

永康市人民政府  
2023年4月21日

永康市周塘区块旧城区改建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范围红线图

永康农贸城精品广场  
二楼摊位招商

农贸城精品广场二楼摊位向社会公开招商。

经营项目:服装、百货、床上用品、窗帘、鞋、棉布。

报名时间:2023年4月25日至26日每日9:00-16:30(报名时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及保证金)。

报名地址:农贸城办公楼(东城·大塘王)三楼办公室。

招商热线:13758980216(680216)。

补充公告

原定于2023年4月26日上午9时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永康市分中心召开的第198期国有(集体)资产经营权拍卖会,其中8号标的杨溪水库灌区九龙北路473号渠道管理用房五年租赁权,出租面积约767.98㎡,起拍价20.5万元/年,变更为:占地面积2825.32㎡,建筑面积767.98㎡,起拍价20.5万元/年。

特此说明。

浙江方圆拍卖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4日

结算公告

有关永康市北三环工程(紫薇北路延伸段、东永二线)工程一标段项目已完工。施工单位为金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有关材料款、民工工资及其他有关债务,请于2023年4月24日至2023年7月23日止到金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结算。联系电话:0579-83184218、18314826031。

特此公告。

金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3日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3年4月24日(第1522期)  
《永康日报》

(2023)浙0784民初1966号

傅涛涛(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傅店村虎山路55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904300815)向本院受理原告吴玉广与被告傅涛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审批表、转程序裁定书、诉讼风险提示等。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28656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十条、第九十五条之规定,本案由审判员章璐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3年6月19日上午9时,开庭地点在永康法院古丽法庭。逾期未到庭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22)浙0784民初6032号

应勇团(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芝英八村上文塔28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308243418):原告应瑞站诉被告应勇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784民初6032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如下:一、由被告应勇团归还原告应瑞站借款2841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以30万元为基数自2014年12月30日起按月利率1.5%计算至2020年8月19日止,扣除已支付利息324177元;自2020年8月20日起以284100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应瑞站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822元,公告费400元,合计7222元,由原告应瑞站负担222元,由被告应勇团负担7000元。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3)浙0784民初58号

胡金荣(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大园东村213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101304017):原告胡崇军与被告胡金荣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784民初58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如下:由被告胡金荣支付原告胡崇军货款88143.2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23年1月4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004元,

公告费400元,合计2404元,由被告胡金荣负担。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3)浙0784民初249号

胡娇(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山下村金泉路23号,公民身份号码530381199408170329):原告永康市柏益纸箱厂与被告胡娇定作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胡娇支付原告永康市柏益纸箱厂定作款59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22年11月14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人民币450元,由被告胡娇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请你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倪宅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2023)浙0784民初929号

被告:周荣政,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

胡周村皮店辽洲路78号:本案受理原告闫苏心与被告周荣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23)浙0784民初92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由被告周荣政归还原告闫苏心借款19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23年3月2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8元,由被告周荣政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请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20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结算公告

有关永康市南四环线(胡则路即南溪大桥北侧-330国道)工程K0+467-K1+360项目已完工。施工单位为金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有关材料款、员工工资及其他有关债务,请于2023年4月24日至2023年7月23日止到金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结算。联系电话:0579-83184218、18314826031。

特此公告。

金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3日

分类广告

求购出售 出租转让  
招工求职 遗失声明

厂房出租

20000㎡,可以分租(要求有税收),有意者请联系吴先生。电话:13735709333

厂房出租

烈桥正大路二楼1400平方米,适合淘宝、装配,交通方便,可装柜。电话:13819904247 644247

声明

永康市前仓大坑水电站,遗失2017年7月11日永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副本),信用代码:91330784847433514D,声明作废。

公益广告

同话永康乡音  
共叙永康乡情

永康市融媒体中心 宣